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科目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100年10月4日臺中(二)字第1000179564號函核定
教育部104年9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122949號函同意補正

群別名稱	商業與管理群	科別名稱	航運管理科	
要求總學分數	30	必備學分數	9	選備學分數 21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航運管理系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管理學		3	依屬性4 科選3科
	經濟學(上下)		3	
	會計學(上下)		3	
	計算機概論(上下)		3	
小計			12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選備科目	海運學		3	
	運輸學		3	
	第三方物流管理理論與實務		3	
	定期航業經營		3	
	不定期航業經營		3	
	港埠經營與管理		2	
	複合運送		2	
	國際貿易實務		3	
	行銷管理		3	
	海商法		2	
	海上保險		2	
	國際物流		2	
	企業倫理		2	
商業談判		2		
小計			35	

說明：

1. 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師資生，欲認證本任教群科者須再取得18小時業界實習時數。
2. 無法於本群科相關課程取得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，得依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」規定，經系所核准後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，補足時數。